中國醫藥大學製藥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文校字第 1060003034 號函公布

- 一、 製藥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使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,特依據大學法 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,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製藥碩 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 本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,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:
 - (一)碩士班修業滿一年。且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,含企業實習2學分及畢業論學分,共30學分。
 - (二)通過本學程二年級下學期「碩士論文進度審查」。
 - (三)研究生論文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本學程「碩士論文進度審查」之規定如下:
 - (一)審查方式: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學生畢業論文進度審查。
 - (二)審查委員:論文審查委員會由學程主任、指導教授及企業導師組成。
 - (三)辦理時間:<u>碩士班學生<mark>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年</mark>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計畫進</u> 度報告,其日程依照本學程行事曆訂定後公告週知。
 - (四)論文初稿格式如本學程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,封面如附件一。
- 四、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依照本學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時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:
 - 1.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- 2.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 - 3.本學程碩士班論文題目暨畢業論文考試資格申請書。
 - 4.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 - (三)經本學程主任及院長同意後,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。
- 五、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:
 - (一)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 - (二)辦理碩士學位考試。
- 六、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,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,由校長依據各 所建議名單聘任,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,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,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 研究外,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1.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- 2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3.學位考試委員職級若為助理教授,需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始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。
- 4.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5.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第4目、第5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,由學程會議訂定之。
- (三)本校兼任教師(資格與第二款同)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
七、 辦理學位考試,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(一)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,由本學程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(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),送請本學程審查,符合規定後,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, 以口試行之,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。
- (二)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 出席。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;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 分之一(含)以上參加,否則不得舉行考試;已考試者,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(三)學位考試時,必須評定成績,以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,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。其未評定成績者,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- (四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,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,重考 以一次為限;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- (五)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,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。
 - 1.研究之方法。
 - 2. 資料之來源。
 - 3.文字與結構。
 - 4.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
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;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,不得再行提出。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以不及格論。

- 八、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,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學程行事曆規定,亦得因故延期;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。
- 九、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,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,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,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十、學位考試舉行後,本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,始得將該生學 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,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,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 一日前送達。
- 十一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,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 經調查屬實者,應予撤銷,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 關係人,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,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;如已 完成口試,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;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,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

書。

十二、 本細則經學程事務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<u>通過</u>、<u>送</u>研究生<u>事務處備查後</u>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